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何佳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淳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何佳博士的臨時空缺。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2020年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淳先生，62歲，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至今，退休。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1997年12月起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期限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張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不時檢討。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訂立有關合約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以上建議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何佳博士、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